

沈乃正著

北  
京  
教  
育  
政  
治  
制  
度



度

中華書局印行

沈乃正著

比 較 政 治 制 度

中 華 書 局 印 行

1934

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印刷  
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發行

比較政治制度（全一冊）

◎ 定價銀七角五分

（外埠另加郵匯費）

編者 沈乃正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代理人 陸費達

印 刷 者 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上 海 靜 安 寺 路

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

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

有不著准作翻權印

## 例言

一、本書底稿，原爲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政治學原論班所用講義之一部分；且曾用作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現代政治制度班之講義。

二、本書第一編爲『政府分類論』，分別描寫現代各種政府之形式與精神。其第二編爲『政制優劣論』；『評論各式政府之利弊』。

三、著者於民國十八及十九年，參加浙江省縣長考試事務；二十年，參加浙江省檢定考試事務。每次閱卷，均感覺答案對於蘇俄及法西斯蒂兩種政制，多所誤解。故本書特將該兩種政制，分別專章詳論之。

四、本書中人名地名除最常見者用中文譯名外，其他概用英文原名，以免譯名之不正確。

沈乃正識於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

民國二十一年六月

# 比較政治制度目錄

## 例言

### 第一編 政府分類論

第一章 國家與政府之分類.....	一
第二章 君主貴族與民主政府.....	七
第三章 內閣制政府.....	二三
第四章 總統制政府.....	三九
第五章 瑞士制政府.....	四三
第六章 蘇俄制政府.....	四九
第七章 單元與聯邦政府.....	六三
第八章 其他政府之類別.....	七七

第九章	其他政府之類別(續).....	八三
第十章	其他政府之類別(續).....	九九
第十一章	其他政府之類別(續).....	一一七
第十二章	政制之推移.....	一三九
<b>第二編 政制優劣論</b>		
第十三章	君主政府之優劣.....	一四三
第十四章	貴族政府之優劣.....	一五五
第十五章	民主政府之優劣.....	一六五
第十六章	單元政府之優劣.....	一八九
第十七章	聯邦政府之優劣.....	一九五
第十八章	內閣制政府之優劣.....	二〇一
第十九章	總統制政府之優劣.....	二〇九
第二十章	最優良之政制.....	二二五

# 比較政治制度

## 第一編 政府分類論

### 第一章 國家與政府之分類

分類之意  
義

每一科學之中，所研究之事物必甚繁。取每一事物而各別研究之，非特耗費時間精力，且不足以顯明此事物與彼事物要素上之異同。不知各物要素上之異同，即不能將各物為比較之研究。各別研究誠不可缺，但各別研究之後，自當視各物要素之異同，而分別成類；然後再就每類事物相同之要素，而總括描寫之。後之學者，知某物係屬某類，即可就該類總括之描寫，而推知其要素為何如。二物之分屬二類者，亦可就各該類總括之描寫，而推知二物要素上相異之點為何。如此，則研究一類之總括描寫，即可推知同類各物之大概；研究各類總括之描寫，即可推知該科學中萬百事物之異同。於是科學之智識，乃有系統。此各科學之所以尚分類也。

雖然，事物之要素相同者，則無須乎分類；亦且無從分類。要素相同，僅其非要素之附屬品性不同；則即就其附屬品性而分別成類，亦屬徒然。蓋分類之目的，在明瞭各類要素之異同，而非各類附屬品性之異同。

也。例如，吾人分動物爲哺乳等類，以哺乳類之動物均溫血胎生，其他之構造習性，亦大略相同，故有分類而知其要素之效用。然如分動物爲黑白黃紅等類，則雖分類，仍不知每類之要素。所以然者，則因黑白黃紅之分類，乃就動物非要素之附屬品性而分者也。明乎此，乃可與言政治學中之分類。

各國家表面之差異甚多。學者在觀察國家時，或注重此差異點，即以之爲比較點，而分別歸納國家爲數類；或注重他差異點，亦即以之爲比較點，而另行歸納成數類。如是而國家之類別多矣。然各種國家之分類，無一完美。何則？蓋彼等所用以爲比較之差異點，均非國家之要素，而僅國家之附屬品性耳。事實上，國家之要素，各個相同；各國家在法律上之性質相同也；各國家之重要成分相同也；各國家之最終目的亦相同也。故就國家而言，實要素相同，無可分類。所不同者，非其要素，乃其附屬品性耳。附屬品性中之最重要者，即其政府之方式。因之，國家分類最普通而比較最有價值之辦法，亦即就政府方式所分成之類。

國家之分類不能與政府之分類相混

然就政府方式所分成之類，實非國家之分類，而爲政府之分類。猶之工廠房屋之分類也；欲將工廠房屋分類，須就工廠房屋本身分類，不能就房屋中之機器而分類。如就機器而分房屋之類，則即分成類，仍不足以顯明各類房屋之要素。蓋所分之類，非房屋之類，而乃機器之類也。國家與政府亦然。近代政治學將國家與政府二者視爲絕對不能相混之二物。因之，就政府所分成之類，實非國家之分類，而乃政府之分類也。在理論上，國家之不能分類，既如上文所言矣。然學者中仍多就國家之附屬品性，而將國家分類。茲爲

參考起見略一言之。

以政府之形式、品性或精神爲比較點，學者曾分國家爲君主（無限或有限）國，共和國，貴族（自然世襲或選舉）國，民主（純粹或直接與代議或間接）國，神權國，專制國，暴衆國，軍人國，寡頭國，富豪國，父權國，封建國等等。

以國家之財富，富源，軍力，或國際勢力爲比較點，學者曾分國家爲大國，或小國。以其獨立之程度與自主之程度爲比較點，學者曾分國家爲主權國，半主權國，無主權國，自主國，保護國，中立國等。

除上列分類外，學者尚有用國家其他之附屬品性爲比較點而分類。例如，國家之有長海岸線與大商船隊者，則稱海洋國。國家之無海口者，則稱封鎖國。國家之土地係海島者，則稱島國。土地之爲大陸之一部分者，則稱大陸國。國家之有大陸軍者，則稱陸軍國。國家之政策趨向於侵略他國者，則稱軍國主義國，或帝國主義國。Holcombe 教授則謂如必欲將國家分類，其可用作分類之比較點者，爲人口，財富與收入三者增加之速率；食物與原料二者消費之數量；及人民智識之程度等等。如欲用一個比較點，而欲該比較點足以代表國家全部之興旺與否則莫如人民之死亡率。因之國家可就其死亡率之高下，而歸納成類。Holcombe 氏又建議曰：在現代資本制度之下，尚有一可用之比較點。此比較點維何？即各政府在世界金融市場上，所享有之信用是也。就其信用之有無大小，亦可歸納世界各國爲數類。

各學者研究國家時所取之觀察點不同，所用之分類比較點亦不同；故究其極，可以有無數之分類辦法。然分類雖多，而在政治學之實用上，均無甚價值。

上述各種分類之以政府之方式組織為標準者，係政府之分類，而非國家之分類，上文已詳言之。至於上述其他之分類，則均以國家之附屬品性為比較點，而非以其要素為比較點。故雖經分類，仍不知各類國家要素之異同。凡用土地、人口、財富與富源之多寡，工業之性質，文明之程度，信用與死亡率等，為比較點之分類，對於歷史學者，經濟學者，與社會學者或有實用上之利益；而對於法律學者與政治學者，則殊無價值也。至於分國家為農業國，商業國，工業國，陸軍國，鄉村國等等，其於政治學者之無價值，猶就動植物之大小長短顏色等等分類之無益於自然科學家也。

Jellinek 氏之言曰：此種分類，不足以明瞭國家之構造或其成分。且各類又縱橫交錯，分界不明。每一國家，歸納於此類可，歸納於彼類亦可，歸納於二以上之類亦可。故雖將世界各國盡歸納於各類中，仍不足以明瞭國家之真正性質也。抑更有進者，非特每一國家可以歸納於數類中，且有時世界各國，均可歸納於一類；於是分類之無效用，益顯著矣。例如，世界各國，幾均可分入農業國類，工業國類，或商業國類。又如，現代城市國家既無存在，故世界各國，幾均可稱為鄉村國家（此乃 Seeley 氏之意見），世界各國又幾無一不自稱為文明國。德國學者有分國家為法治國（Rechtsstaaten）者，以其政治依照法律而行，或以其國

家目的之一，爲設定解釋與保護人民法律上之權利也。然如此分類，試問世界中何一國家不得稱爲法治國？尙有學者分國家爲立憲國者，以其政府之組織與權力，多少由一種憲法規定之。然試問今日世界何一國家，全無憲法，而不得稱爲立憲國耶？

一言以蔽之曰：各個國家之要素相同，實無可分類。若就其附屬品性而分類，則在政治學中，誠無價值可言。

國家之分類問題，既於上文研究之矣。茲請繼續討論政府之類別，與其不同之形式。惟在討論政府之類別與形式之前，吾人須將政府與國家之區別重言申明之。國家者，係有政治組織之人類社會；對外，係獨立而不受他團體之管轄；對內，則握有最高統治權力，而可支配一切國內事件者也。此外，尙有政治組織之社會，對外雖不完全獨立，而近乎獨立；對內雖不完全可以自主，而大體係自主。此種社會，在政治學中，實際上仍視之爲國家。例如，自主國（Vassal States），保護國（Protectorates），代管國（Mandates），中立國（Neutralized states）等，於政治學實際研究時，仍不失其爲國家是也。至於政府，則絕對不當與國家相混。蓋政府者，乃國家所建立之機關；而國家之意志，國家之命令，國家之行動，均由此機關表而出之。國家之爲物也，因其重要之組織成分相同，目的又大致相同；是以此國與彼國，在其要素上，無從區別，亦無從分類。上文已詳言之。至於政府則異是。聚合多數政府，而自其要素觀察之，則各有相異之點。例如，政府組織之形式

至不一律也；政府之精神，與所用之方法，亦常差異；其他，如官吏之選任，政治權力之性質與範圍，政治之目的，以及立法行政司法之關係等等，復各不相同。惟其要素有差異，故政府之分類，不若國家分類之難有結果。蓋既存有差異，則可選擇差異各點中之適當一點，為分類時之比較點；然後凡政府之於此比較點相同者，成爲一類，不相同者，另成一類或數類；如此歸納成類，則非特科學上有一定之系統，實際上亦有分類之效用也。

分類之比  
較點

政府之分類，猶如國家之分類，須先尋求一適當之比較點。但因各人對於政府之觀察點不同，其所注重之要素又不同；是以究竟應採用政府要素中何者之一為比較點，至今無定論。非特法律學者，國際公法學者，與社會學者所採用之比較點，與政治學者所選擇者不同，即政治學者自身之團體中，亦無公同之比較點，而爲全體所贊成者。比較點既不相同，故對於政府亦有各種不同之分類辦法。其中數種之分類辦法，實不能視爲完滿。或因分類時前後採用不相同之比較點；是以其分類無系統；或因採用之比較點不適當；是以雖經分類，而仍無科學或實用之效果。此外，各種分類辦法尚有一共同困難之點：蓋時至今日，政府形式之繁複日甚一日，而每種形式之政府，又時刻變化，變化後之政府與先前之政府，每根本不相同；結果，分類辦法之適用於一時期者，不久又陳舊不堪復用矣。

政府分類辦法之一，係以國家最高權力運用者人數之多寡爲比較點，而歸納分類之。用此比較點而分類者，不可勝計；其中尤以古代之學者爲多。彼等分政府爲三類，曰君主，曰貴族，曰民主。所謂君主政府者，就廣義而言，則凡國家之最高權力，由一人運用者，均爲君主政府。至於此人係如何選任，或此人任期之性質如何，長短如何，均所不計。是以君主政府之元首，不妨由人民或國會選任，亦不妨因繼承而世襲；不妨以『皇帝』、『國王』、『撒阿』（Czar）或『狄克推多』（Dicator）等爲名號，亦不妨以『總統』二字爲名號。蓋君主政體者，只須政府事件最終概由一人之意志而決定，即可矣。

學者亦有用『君主政府』一名辭，而以其狹義解釋之。就狹義言，則凡君主政府之元首，必須依照各該國之繼承法律而世襲；非如此者，不得爲君主政府。故就此輩學者之主張而言，則共和政府（Republic）之所以異於君主者，在共和政府之元首，係由選舉而產生也。上述君主政府之狹義，未爲一般人所採用。例如，Jellinek 氏下君主政府之定義曰：君主政府者，爲一個自然人之意志所主持之政府也。Jellinek 氏復指出君主政府之重要特點曰：君主政府之特點，在其元首有『發表國家最高權力』之能力；如政府之元首徒擁虛名，而事實上彼之權力係由他人運用，則此政府實當視爲一共和政府。至於元首之名號如何，

## 第二章 君主、貴族與民主政府

產生之方法如何，任期之性質如何，均可不顧。Sibley 氏並舉例說明曰：法國在一七九一年憲法時代，雖正式稱爲君主政府，然事實上確爲共和政府，不過有一世襲之元首而已。世稱之大英君主國，亦猶當時之法國，實爲一共和國也。

君主政府  
之類別

君主政府之下，復能因其產生元首方法之不同，分爲世襲君主政府，選舉君主政府，及世襲與選舉混合之君主政府。過去君主政府之多數，與現代君主政府之全體，均爲世襲之君主政府。世襲云者，謂君主之取得王位，係依一定之繼承法則而來。此繼承法則，或由憲法制定，或由國會之議案制定，或由王族之宗法制定。此外，尚有由上列三種法律混合制定者。例如，繼承法則之一部分，由憲法議案宗法三者之一制定；其他一部分，則由三者中之另一法律制定是也。至於繼承法則之內容，則各國不同。選舉之君主政府，歷史上不乏其例。初期之羅馬國王，係由選舉而產生；古代波蘭國之君主亦然。神聖羅馬帝國之皇帝，亦由少數人組織之選舉會選出，不過被選舉者，通常即係當時皇族之分子。在中古時期，君主之由選舉產生者甚多見，惟當時習慣，每選舉同一之王族繼任；因之選舉之君主政府，每漸變爲世襲之君主政府。由選舉產生之君主，未必以終身爲其任期。然 Sibley 氏，則以爲君主而不以終身爲任期，實與真正君主政府之性質相矛盾。古代君主常由人民選舉，或由人民以選舉外之別種方法，表示其擁護之意；但其後世襲之習慣漸顯著，而選舉乃被廢棄矣。Sibley 氏對於英國古代國王之選舉，曾有言曰：『在理想上，國王均係由選舉

而產生。故在中古時，每一國王舉行登位典禮時，必遵古例，當衆陳述其被選舉之事實。」……「但在習慣上，則繼承乃限於同一之王族。此習慣上之世襲規則，效力等於憲法。是以除國家危殆之時，有不得不變更者外，未嘗有一次破例也。」至於現代英國君主之繼承，仍稍帶有選舉性質。蓋英國國會，至今仍主張有任意變更王位繼承法律之權；且曾於事實上行使之。尙有近代成立之新國家，其君主亦由選舉與世襲混合而產生。例如，比國與巴爾幹半島諸國之開國君主，係由選舉而產生；其後繼承者，則係世襲而登位。又如一九〇五年之挪威新君主，先由人民總投票表示贊成，其後再由挪威國會正式選舉之；惟此後之挪威君主，則又將世襲繼承矣。一九〇三年塞爾維亞國之君主遇害後，其繼承之新君主，亦由該國國會選舉之。

君主政府之下，能以元首之產生方法為比較點而分為數類，已如上文所言矣。學者尙有採用另一比較點，而將君主政府分為與上述不相同之類別。此比較點為何？即君主運用國家最高權力之時，有無限制是也。準是觀察，則君主政府之下，可再分為二類：（一）無限君主政府（Absolute monarchy），亦即任意或專制之君主政府（Arbitrary or despotic monarchy）。（二）有限君主政府（Limited monarchy），亦即立憲或國會之君主政府（Constitutional or Parliamentary monarchy）。無限君主政府者，其元首非特名義上為國家之領袖，且事實上操有國家最高之權力。換言之，君主所表示之意志，無論其關於何種事件，即為該事件之法律。君主之行動，除受自己之意志支配外，絕對不受其他任何意志之支配。在此種政制之下，在

政治學者眼光中，政府與國家二者仍可得而區別；而在法律學者之眼光中，則二者已合併為一。蓋無限君主，不僅為政府機關之一，且為政府惟一之機關；而又同時握有國家主權之全部者也。無限君主權力之性質，得以一句羅馬格言表明之。其言曰：『皇帝之意志，有法律之效力。』（*Quod principi placuit legis habet vigorem*）亦即法語之所謂『*Qui veut le roi, si veut la loi.*』是也。法皇路易十四嘗自傲曰：『朕即國家；』其語頗足以表明真正無限君主之地位。

在中古時期，無限君主政府之例甚多。即至十九與二十世紀中，無限君主政府，尚有繼續存在者；如俄羅斯、土耳其，與近於無限之普魯士、奧大利，及匈牙利之政府是也。最近因民主潮流之澎湃，無限君主政府已絕跡於歐洲大陸。至於非亞二洲之退化國家中，則仍有其形式存焉。

通常之所謂有限君主政府（*Limited monarchy*），其元首之權力，或受成文憲法之規則所限制；或受不成文之基本憲法原則所限制。此種規則或原則，規定君主權力之大體，或限制君主最高無上之特權（*Royal prerogative*）；當君主登位時，須鄭重宣誓遵守之。有限君主政府之憲法，間或不由代表人民之憲法會議制定，而乃君主本人自行制定公佈者，如一八五〇年之普魯士憲法，與一八四八年之意大利憲法是也。但一經公佈，則凡憲法中限制君權之規則，均視為具有君主與人民雙務契約之性質，而有拘束君主之效力。現時歐洲君主政府之全體，與亞非二洲君主政府中之幾個，均為有限之君主制度。學者尚有於有

限與無限君主政府之下，再各別分爲若干小類；如 Bluntschli 氏等之分君主政府爲父權，封建，軍權，神權等類是也。然此種分類，原無顯明之分界線爲根據；各類之區別，亦均不過程度上之差異，與歷史上來源之不同。故此種分類，事實上無分類之效用，茲不贅述。

#### 貴族政府

貴族政府普通之定義曰：貴族政府者，國家之政治權力，由『爲數不多』之幾個人運用之謂也。學者有以『爲數不多』(Few)之意義太含混，乃更正其定義曰：貴族政府者，人民全體中『少數』人之政府也。然『少數』(Minority)云者，係對人民全體中之『大多數』(Majority)而言，即與『大多數』相差僅數人者，仍不得不稱爲『少數』。如此，則『少數』之貴族政府，事實上可爲數甚多，或竟幾等於『大多數』。以此爲貴族政府之定義，則貴族政府與多數人之民主政府相比較，將有差別晦昧之弊。蓋即在著稱之民主政府，其政治權力，事實上亦未嘗不由『少數』人運用也。例如，昔時之所謂民主政府，婦女均無參政權；今日之所謂民主政府，婦女仍不必有參政權；此外，未成年人，不識字人，軍人，犯人，破產人，乞丐等等，亦均無參政權。然此類無參政權人，爲數甚衆，因之一般民主政府下運用政治權力之人，仍僅人民全體中之少數。由此觀之，以『爲數不多』人之政府爲貴族政府之定義，固太含混而以『少數』人之政府爲貴族政府之定義，又使貴族民主二者混淆不清。補救之法，惟有另下比較適合之定義。著者以爲吾人不妨斷言曰：貴族政府者，人民『少數』中之比較少數，有選舉官吏與決定政府政策之謂也。至於此比較少數，究爲